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4年0932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4年65号),涉及我镇4家食品经营者。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东莞市大朗正元港式茶餐厅涉嫌采购、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猪肉)

(一)东莞市大朗正元港式茶餐厅采购、使用的猪肉(购进日期2024-10-11)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不合格项目为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项目。

(二)东莞市大朗正元港式茶餐厅采购、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猪肉)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鉴于没有证据证明当事人存在主观故意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猪肉),且当事人在收到检验报告后已经认识到自身错误,积极配合调查,另截至结案时我局未接到有关本案涉案猪肉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投诉举报或有关报道。其在采购时依法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对所采购的食品原料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不知情,且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依法可免予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作出如下处理决定:免予处罚。

(三)当事人收到检测报告后立即对该餐厅的食品进行全面

清查，该餐厅认为涉案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系养殖环节所致，而非该餐厅所致。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我局接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已将不合格情况通报供应商所在辖区监管部门。

二、东莞市大朗好红湘菜馆（经营者：袁志红）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酸菜）

（一）东莞市大朗好红湘菜馆销售的“酸菜”（购进日期：2024年10月13日）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不合格项目是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

（二）当事人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鉴于没有证据证明当事人存在主观故意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且当事人在收到检验报告后已经认识到自身错误，积极配合调查，公告召回不合格食品，另截至结案时我局未接到有关本案涉案食品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投诉举报或有关报道，本着处罚和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可依法减轻行政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结合本案事实和裁量，对当事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15.4元；2、罚款500元。以上罚没款合计515.4元。（东市监罚〔2025〕090213B026号）。

（三）当事人收到检测报告后立即对涉检食品的供货商处采购的食品进行清查，并终止对该供货商合作。该店认为涉检批次

食品检测不合格是生产环节所致。

(四) 由于该店能够提供供货商信息，我局已对供货商另案调查。

三、东莞市大朗合口味餐厅涉嫌采购、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白豆腐）

(一) 东莞市大朗合口味餐厅采购、使用的白豆腐（购进日期 2024-10-10）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不合格项目为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项目。

(二) 东莞市大朗合口味餐厅采购、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白豆腐）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及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且涉案白豆腐作为食材的使用量少，社会危害性较小；另截至结案时我局未接到有关本案涉案食材造成危害后果的投诉举报或有关报道。本着处罚和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六条第一、二项的规定，可以依法减轻行政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结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以下行政处罚：一、警告；二、没收违法所得 24 元；三、罚款 1000 元。以上罚没合计 1024 元。

(三) 当事人收到检测报告后立即对该餐厅的食品进行全面清查，该店认为不合格系生产环节非法添加所致，与其采购、使

用无关，作为餐饮店自己也不会故意采购、使用不合格的白豆腐。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由于该餐厅未能提供进货票据、供应商资质等证明文件，因此，无法追溯涉案不合格食品来源。

四、东莞市大朗满香宴酒楼涉嫌采购、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生鱼（淡水鱼））

(一) 东莞市大朗满香宴酒楼采购、使用的生鱼（淡水鱼）（购进日期 2024-9-30）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不合格项目为氧氟沙星项目。

(二) 2024 年 10 月 31 日，我局执法人员前往当事人经营场所送达上述《检验报告》，发现其已关门倒闭。经电话联系当事人，其称已不在东莞，该酒楼已关闭不再经营。经向出租方确认，当事人已于 10 月初倒闭，该场所目前尚在招租。

(三) 鉴于当事人已停止经营，涉案不合格生鱼使用数量较少（1.7 斤），违法行为轻微，且尚无证据表明造成危害后果，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不予立案。

(四)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截至结案时我局未接到有关本案涉案食品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投诉举报或有关报道。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3 月 3 日